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蘇	德來 /	服務機	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處長	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	女	香己	偶及未	成 .	年 子 女	
稱謂	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妻	顏	 i英珠		長子		蘇〇丰		
次子	蘇	()言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台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嘉義市白川段 0048-0094 地號	31	全部	顏英珠	贈與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 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00	1 示	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9月 五二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股票名稱股 婁	票	面	/	\$ 15	片 3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股 票	乔	<i>1</i> 3	1 11)	AX.	. 数	示山 頂 砂	初只	信託前所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194	9.T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顏英珠 通知日期:100年04月29日